

申请人的承诺

本单位就申请的登记事项变更行政许可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(一) 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- (二)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- (三) 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。
- (四) 本单位能够按时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。
- (五) 本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、不实承诺，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- (六) 所作出的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张德如

注：本行政府司理陳錦棠於前次在該中場，時曾與陳史更、余紀善等會商，已將該批租，批與陳史更，由陳史更經營。

2.行政合同标的物为行政标的物时,还需要列明所申请的标的物数量、使用次、使用期限以及标的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用途、行政标的物变卖、转让、出租使用投入产出